

Nº 20184888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(2021)0251号

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 用地的批复

沈河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河政(2021)47 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(2021)1164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- 一、同意将沈河区集体农用地 0.79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作为沈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- 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(2021 年 12 月 22 日)起生效。



抄送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